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6 月 3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 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8 日下午 14:00

(2)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 B 座诚志股份北京管理总部会议室

(3) 召开方式：以现场方式召开

(4)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应到董事 8 人，实到 8 人

(5) 主持人：董事长龙大伟先生

(6) 列席人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资金，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同意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其中，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诚志永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的暂时闲置资金适

时进行投资理财，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切实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有效激发其积极性与创造性，以提高公司经营质量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参照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6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龙大伟、徐志宾、韦俊民、李瑞、李静回避表决，由 3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参照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金额的董事津贴，津贴标准为 21.36 万元/年（税前）。

本议案关联董事王建业、王欣新、王乐锦回避表决，由 5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参照行业及地区薪酬水

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的法人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程度，进一步优化公司董事会构成，提升决策科学性与代表性，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8 名调整至 9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 5 名调整至 6 名（含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保持 3 名。并同步对《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章 董事会会议召开规则	
第九条 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独立董事，一名职工代表董事，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也可由董事长授权副董	第九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独立董事，一名职工代表董事，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董事会会议由董

<p>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主持会议。</p> <p>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2 次，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是指每年上半年审议年度报告和下半年审议中期报告的两次会议。</p>	<p>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主持会议。</p> <p>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2 次，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是指每年上半年审议年度报告和下半年审议中期报告的两次会议。</p>
--	--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

根据控股股东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提名张栋国先生、王皓先生、张朕韬先生、刘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王乐锦女士、赵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大股东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提名郑成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杨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非职工代表董事经公司股东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李静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公司董事韦俊民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如下：（1）诚志科融提名的 4 位非独立董事目前存在较多的兼职，本人无法确定他们是否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在诚志股份履行董事职务。（2）诚志股份目前处于贯彻新发展战略的关键时期，本次诚志科融提名的董事打破了当前管理层的延续性，本人对他们是否能够理解、了解、持续执行新发展战略存在疑问。（3）本届董事会所有 4 名非独立董事均在诚志股份开展全职工作，本人对诚志科融提名的 4 位非独立董事是否能够继续在诚志股份开展全职工作存疑。综上，本人对议案 7 投出反对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1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 2、3、4、6、7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9 日